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473,425.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196,859.87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54,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52%。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运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